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123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向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02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90頁之賬目附註卅三。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7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約為港幣170,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四。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亦為馬世民先生的替任董事)。

范培德先生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世。董事會對於范先生的辭世表示深切哀悼，並感謝他自一九七七年直至退任期間為本集團衷誠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黃頌顯先生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麥理思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感謝麥理思先生過去超過二十五年對集團作出的衷誠服務和許多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69頁至第72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加速完成向(i) KPN Mobile N.V.（「KPN」）收購（「KPN英國出售」）及(ii) NTT DoCoMo Inc.（「DoCoMo」）收購（「DoCoMo英國出售」）由其分別擁有的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的15%與20%間接權益。於該等出售前，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由本公司、KPN與DoCoMo分別間接擁有65%、15%與20%權益。完成KPN英國出售與DoCoMo英國出售后，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DoCoMo獲授選擇權（「DoCoMo之選擇權」），就DoCoMo英國出售可要求本公司收購或促致收購DoCoMo於二〇〇四年十月購入的全部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DoCoMo通知，指其擬有效行使DoCoMo之選擇權，並以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港幣6.91元的價格出售所有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因行使DoCoMo之選擇權（「DoCoMo和記電訊國際出售選擇權」）而買賣187,966,65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的交易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DoCoMo和記電訊國際出售選擇權時須付的現金總代價為166,520,000美元。DoCoMo於DoCoMo英國出售完成前為(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當時的主要股東；及(ii)為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與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兩者皆為本公司於當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KPN於KPN英國出售完成前為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當時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加速完成DoCoMo英國出售與KPN英國出售以及DoCoMo行使DoCoMo之選擇權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的志力有限公司（「志力」）就收購(i)一幅面積為31,900平方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市江漢區京漢大道與江漢路交叉處的土地，地段號碼為P(2005)013（「北物業」）及(ii)一幅面積為132,178平方米、位於中國武漢市江漢區花樓街的土地，地段號碼為P(2005)012（「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與武漢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簽訂兩項協議（「武漢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000元，代價將分期支付，並須受協議所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限制。本公司與長實已透過志力於中國成立各佔50%權益的兩家新合營公司，名為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一」）及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二」，與合營公司一合稱「合

營公司」)，以擁有及發展北物業為商用及住宅物業與及發展南物業為住宅及商用物業。為支付發展北物業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與其他工程成本，合營公司一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預期分別為121,700,000美元與42,600,000美元。為支付發展南物業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與其他工程成本，合營公司二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預期分別為188,400,000美元與66,000,000美元。任何注入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均由及預期均透過本公司與長實の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有關合營公司權益的比例平均提供。長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以按武漢協議收購北物業與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i)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Convoys Investments S.à r.l. (「CIS」) 作為買方；(ii)News Property One Limited (「NPOL」) 作為賣方及(iii)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就CIS以100,000,000英鎊(不包括增值稅)的代價收購位於英國倫敦Royal Naval Yard Deptford(或稱為Convoys Wharf、Deptford)、總面積約為16公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的私有房產(「該物業」)以及使用該物業毗鄰若干構築物的現有許可證(於CIS協議中有更詳細的說明)簽訂一份合約(「CIS協議」)。同日，CIS並與NPOL簽訂一項協議(「利潤參與協議」)，訂明任何根據利潤參與協議，倘私人住宅物業的計劃於指定限期前獲批准，CIS應向NPOL繳付的款項，該金額按事先協定的程式以(其中包括)獲批計劃的額外面積為基準計算，的計算基準，以及NPOL有權獲取的任何額外款項(「額外款項」)。代價及任何額外款項均由/將由本公司與長實按彼等各自佔CIS 50%間接權益的比例支付。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IS為長實的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透過就代價出資，並按無抵押方式及正常商業條款就於CIS之50%作出任何額外款項所提供或將予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或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長滙發展有限公司(「長滙」)與天津地下鐵道總公司(「天津地鐵」)就成立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和黃天津」)簽訂合同(「天津合同」)。和黃天津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成立目的是要發展一幅位於中國天津營口道、面積為19,617.1平方米的土地(「天津物業」)成一項商業(第一期)及住宅(第二期)發展項目。和黃天津的註冊資本預期為47,500,000美元。和黃天津的初期投資總額為72,830,000美元，並將於發展項目第二期開展時增至123,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將由長滙與天津地鐵按80:20的比例提供，長滙將以現金投入，而天津地鐵則注入天津物業，該物業其中部份將視為天津地鐵投入和黃天津的註冊資本。任何透過長滙注入和黃天津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預期均由本公司及長實の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此等公司權益比例平均提供。根據天津合同，天津地鐵除享有發展項目之已建成建築物約25%樓面面積作為其於和黃天津之投資回報外，不再分享和黃天津的任何利潤。預期長滙之任何利潤最終將由本公司與長實の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長滙權益的比例平均攤分。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滙為長實的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其佔長滙50%權益的比例，透過長滙以無抵押擔保準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將提供予和黃天津之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的財務資助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ROIL」)及Vember Lord Limited(「VLL」)就收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遠」，在中國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新H股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透過其業務集團UBS投資銀行)簽訂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ROIL與VLL各同意收購按中國中遠全球發售的股份最終發售價計算數目

相當於75,000,000美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的新H股。ROIL與VLL收購的新H股數目分別佔緊接中國中遠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中國中遠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中國中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配售協議收購中國中遠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和黃經開園」)就收購一幅面積為470,975平方米、位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經開園陡溪片區B17路西側的地塊(「重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合同(「重慶土地合同」)，代價為人民幣503,183,800元，將分期支付，並須受合同中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為提供款項以支付重慶土地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和黃經開園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14,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任何和黃經開園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均已透過及預期透過本公司與長實的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和黃經開園股本權益的比例平均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和黃經開園以按重慶土地合同收購重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ETH」)同意延長由獨立財務機構按照日期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一項貸款協議提供的10,913,000,000印度盧比有期貨款融資(「原信貸」)的期限。原信貸的部份擔保為由另一獨立財務機構(「備用信用狀發行人」)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一項備用信用狀信貸協議(「備用信用狀信貸協議」)發行的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並以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擔保(「擔保」)作保證。和黃擔保再由和記電訊國際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 (BVI) Limited(「HTBVI」)提供彌償保證。同日，ETH、備用信用狀發行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人簽訂一項修訂契據(「第一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將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信貸(「備用信用狀信貸」)的最後到期日由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使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的到期日得以按一次或多次修訂延長至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修訂契據的協議各方先後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第二修訂契據及第三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分別同意將備用信用狀信貸的最後到期日由(i)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使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的到期日得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由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使260,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的到期日得以延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任何因延長擔保期限而引致對本公司的索償與本公司的責任將由HTBVI提供反彌償擔保。ETH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Essar Limited(當時稱為「Hutchison Max Telecom Limited」)(「HEL」)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延長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建議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按每21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當時為和記電訊國際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當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每股價值港幣0.7048元)獲發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股份選擇」)或以每股計劃股份0.65港元現金的註銷代價將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該建議」)毋須修訂而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根據該建議，和記電訊國際向持有和記環球電訊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110,400,000項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條件建議(「購股權建議」)，據此每位於指定限期前接納購股權建議並交回有關接納與選擇代價形式表格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因尚未行使和記環球電訊購股權的失效，而以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購股權選擇」)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購股權失效代價」)。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和記電訊國際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直接控股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轉讓已發行的60,371,099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予分別有效選擇股份選

擇或購股權股份選擇作為購股權失效代價的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持有人(「關連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關連購股權持有人」)(「和黃賣方股份安排」)。

關連計劃股東之身份載於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發送予和記環球電訊股東載有該計劃詳情之文件第64頁，而關連購股權持有人為黃輝先生與簡家榮先生。此等股份轉讓人為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或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或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或和記環球電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和黃賣方股份安排支付註銷代價及轉讓現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予關連計劃股東或關連購股權持有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Choicewide Group Limited(「Choicewide」)與Bayfront Development Pte Ltd及Sageland Pte Ltd(統稱「投標方」)向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投得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的若干幅土地，最大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78,000平方米(「濱海灣土地」)，以發展為一個商業與金融中心及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Choicewide作為聯合標中的其中一方，並於根據標書取得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為期99年的租賃權以將該土地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並附帶行使甲地塊選擇權(即選擇購入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後的所有期數以發展為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的權利)及乙地塊選擇權(即選擇購入濱海灣土地乙地塊以發展為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的權利)的項目(「收購及發展項目」)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根據Choicewide與投標方提交的聯合標書，Choicewide與投標方同意，(i)以總代價不多於1,796,238,000新加坡元購入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的全部或部分，有關代價可予調整(倘甲地塊選擇權獲行使)並將以分期方式支付；及(ii)在行使乙地塊選擇權的情況下，以總代價164,040,000新加坡元購入濱海灣土地乙地塊，有關代價可予調整。Choicewide須承擔收購及發展項目各購買價的三分之一、甲地塊選擇權及乙地塊選擇權的選擇權費用，各自最高金額分別為138,613,800新加坡元及2,460,600新加坡元(倘選擇權獲行使)，以及適用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貨品及服務稅)與收購及發展項目的相關費用及成本，包括甲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即建議中新加坡政府與一第三方在新加坡市中心濱海區設立電力站的成本共7,200,000新加坡元)及乙地塊電力分站成本(倘乙地塊選擇權獲行使)(即建議中新加坡政府與一第三方在新加坡市中心濱海區設立電力站的成本共480,000新加坡元)。一家由Choicewide及各投標方擁有同等權益名為BFC Development Pte. Ltd.的新合營實體經已成立，其單一目的為擁有及發展濱海灣土地甲地塊第一期。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長實按照彼等各佔Choicewide 50%權益的比例，出資購入濱海灣土地及支付任何繳款以發展一個商業及金融中心及/或一個作公眾景點的單一綜合發展項目，所涉任何款項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實及其附屬公司按各自持有Choicewide之股本權益之比例平均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此等出資及繳款為本公司提供或將提供予Choicewide的財務資助，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City Island」)，以買方身份、(ii)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曉中發展有限公司(「曉中」)以賣方身份、(iii)長實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長實中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黃地產」)以賣方擔保人身份及(iv)和記港陸以買方擔保人身份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Newscott協議」)，據此City Island向曉中購入(a)100股於當時為曉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Newscott Investment Limited(「Newscott」)每股

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Newscot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Newscott貸予曉中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作價約港幣1,797,554,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但可予調整。同日，(i)City Island以買方身份、(ii)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蒙托亞」)以賣方身份、(iii)長實中國與和黃地產以賣方擔保人的身份及(iv)和記港陸以買方擔保人的身份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Great Winwick協議」)，據此City Island向蒙托亞購入(a)100股於當時為蒙托亞的全資附屬公司的Great Winwick Limited(「Great Winwick」)每股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Great Winwi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Great Winwick貸予蒙托亞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作價約港幣394,327,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但可予調整。Newscott與Great Winwick的主要資產分別為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與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與所借貸款。該兩家公司為位於中國上海長樂路989號、樓面總面積為98,337.09平方米(包括204個地下泊車位)的世紀商貿廣場與樓面總面積為2,337.79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烏魯木齊中路99弄1號至4號匯賢居的會所。曉中與蒙托亞均為長實的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Newscott協議與Great Winwick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就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與經營額外六個貨櫃泊位簽訂了下列文件：

-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鹽田港」)訂立的一份補充合資合同(「補充合資合同」)，補充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深圳鹽田港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合資合同，以(其中包括)把分別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鹽田港擁有65%與35%權益的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港幣5,746,52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194,980,000元及港幣6,056,960,000元。鹽田合資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三期的貨櫃與泊位碼頭、貨站及其他相關設施及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深圳鹽田港將向鹽田合資公司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460,000,000元。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的任何投入，將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深圳鹽田港按各自現時在鹽田合資公司所佔的65:35權益比例提供；
- (ii) 深圳鹽田港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轉讓合同(「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以符合若干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的項目要求包括由深圳鹽田港向鹽田合資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岸線使用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54,512,613.20元，將分期支付，興建及提供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及其他港口有關設施，管理費相當於中國夥伴與將從事興建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之承包商之間的建築合同項下承包價的10%，以擴建深圳鹽田港；
- (iii) 本公司擁有73%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管理協議」)，補充雙方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管理協議，以規管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以及按綜合基礎管理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及其他)；
- (iv) 深圳鹽田港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石料供應合同(「石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深圳鹽田港向鹽田合資公司供應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所需的石料(及其他)，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將分期支付；及

- (v) 深圳鹽田港與鹽田合資公司訂立的一份疏浚管理合同（「疏浚管理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深圳鹽田港向鹽田合資公司提供與將在深圳鹽田港進行的擴建工程項目之疏浚工程有關之管理服務，管理費不超過鹽田合資公司將與疏浚承建商訂立的疏浚合約之承包費的11%。

深圳鹽田港為鹽田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鹽田合資公司為深圳鹽田港擁有35%權益的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按其在鹽田合資公司所佔的65%權益比例以無抵押股東貸款形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鹽田合資公司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補充管理協議、石料供應合同及疏浚管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i) JayKay Finhol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JKF」）與Usha Martin Telematics Limited（「UMT」）（兩者當時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為借款人及(ii)一家獨立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就一項金額最多5,100,000,000印度盧比的有期貸款融資（「有期貸款融資」）簽訂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有權要求JKF及/或UMT向貸款人償還相等於有期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債項總額的款項。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和記電訊國際與另一獨立財務機構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以促使發行面值為125,000,000美元的一年期短期備用信用狀（「125,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用以支持JKF與UMT履行有期貸款融資的責任。JKF與UMT分別為集團部分印度電訊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兩者均為Kotak Mahindra集團（亦為當時本公司印度附屬公司以外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JKF與UMT按共同及個別的責任訂立貸款協議及促使和記電訊國際發行125,000,000美元備用信用狀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擁有25%權益的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Mapleleaf」）與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浦東土地合同」），由Mapleleaf收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一幅面積約為50,850平方米、稱為2-4地塊的土地（「浦東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99,452,000元，但可予調整及將分期支付。Mapleleaf其餘50%權益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基金會」）間接持有。由Mapleleaf全資擁有、名為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將予成立（「浦東合資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擁有浦東地塊及其發展為商用、文化及辦公樓物業。為提供款項以支付發展浦東地塊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浦東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約683,000,000美元及約240,000,000美元。任何注入浦東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預期將透過本公司、長實與基金會（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浦東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長實為落實收購浦東地塊土地使用權及其發展而訂立有關Mapleleaf及浦東合資公司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Ports Yangshan Limited（「HPYSL」）與上海盛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盛東」）、APM Terminals Yangshan Company Limited（「APM」）、COSCO Ports (Yangshan) Limited（「中遠公司」）與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統稱「合資公司夥伴」）就將在中國成立一家擬名為上海亞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合資公司」）的合資經營公司訂立合同（「洋山合資經營合同」），以收購、發展、經營和管理位於洋山深水港的二期集裝箱碼頭，包括岸線長1,400米的四個泊位、相關海域、約0.64平方公里的陸域土地、固定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配套設施及所有與碼頭正常經營運作有關的設施（「洋山二期碼頭」）。根據洋山合資經營合同，上海盛東、HPYSL、APM、中遠公司及中海碼頭分別擁有上海合資公司16%、32%、32%、10%及10%權益。為提供款項以支付發展及經營洋山二期碼頭的發展成本及其他工程成本，上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任何注入上海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由HPYSL及合資公司夥伴按彼等各自所持上海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同日，HPYSL與合資公司夥伴簽訂一項協議（「收購原則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盡力促使上海合資公司於上海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後六個月內，向洋山二期碼頭的持有者（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收購洋山二期碼頭。中遠太平洋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遠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PYSL與中遠公司就落實根據收購原則協議收購洋山二期碼頭及其發展成立上海合資公司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GCML」）與廣州方興房地產建設有限公司（「廣州方興」）經進一步商討有關擴大及提高廣州土地（定義見下文）的發展規模及檔次，簽訂一項合同（「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是為修改及重新訂明GCML與廣州方興就成立名為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廣州項目公司」）而訂立，以擁有及發展(i)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山下（土名）一幅面積66,571平方米的土地、(ii)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上新社（上塘）一幅面積66,247平方米的土地、(iii)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山下（土名）一幅面積66,063平方米的土地及(iv)位於中新鎮（鎮龍）金坑村上新社一幅面積26,666.7平方米的土地（統稱「廣州土地」）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合營合同（「御湖合營合同」）的條文。廣州項目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人民幣806,000,000元。根據御湖合營合同，GCML將向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241,200,000元，而廣州方興則將向廣州項目公司投入廣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其對餘下人民幣564,800,000元註冊資本的出資。訂立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是要將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40,640,000元及人民幣1,544,320,000元，以及訂明交替分配特別利潤（有關金額已預先協定）予廣州方興與GCML，並由廣州方興首先獲分配特別利潤。其後GCML與廣州方興再按80:20的利潤與資產分配比例攤分廣州項目公司可分攤的溢利與資產（可因有關方未有遵守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按規定提供股東貸款予廣州項目公司）而予以調整）。根據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GCML將向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75,840,000元，相當於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45.7%，而廣州方興則將向廣州項目公司投入廣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出資合共人民幣564,800,000元，相當於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54.3%。任何由GCML及廣州方興向廣州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按當時適用於GCML及廣州方興之間的利潤與資產分配比例提供。任何透過GCML注入廣州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預期均透過本公司與長實的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GCML實際股本權益的比例平均提供。長實按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與本公司就成立GCML與廣州項目公司按首份修改及重訂合營合同而作出的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dom Development S.A.（「Kingdom」）、(ii)Proficient Investment Limited（「Proficient Investment」）、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北京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旅遊發展」）（一家由Kingdom、Proficient Investment及於回購（定義見下文）前為北京首都旅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ivic Company, Ltd.（「New Civic」）分別擁有45.8%、44.07%及10.13%權益之公司）訂立（及已於同日完成）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回購協議關於由北京旅遊發展回購由Kingdom持有之2,750股北京旅遊發展之「B」股及由Proficient Investment持有之2,642股北京旅遊發展之「B」股（「回購」），總代價為港幣703,738,003元，當中51%（即港幣358,906,382元）及49%（即港幣344,831,621元）須分別支付予Kingdom與Proficient Investment，即按北京旅遊發展於其全資附屬公司Donc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Doncaster」，截至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市長城飯店公司持有之82%股權）之投資之賬面值計算北京旅遊發展全部「B」股應佔之價值。北京旅遊發展就回購應付之代價透過將北京旅遊發展於Doncaster之全部股權轉讓予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並按彼等於北京旅遊發展持有「B」股之51:49之比例分配該等股權。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各自已指示北京旅遊發展將其於Doncaster按比例應佔之權益轉讓予嘉雲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嘉雲」），一間分別當時由Kingdom及Proficient Investment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於回購完成後，北京旅遊發展成為由New Civic全資擁有。於同日，北京首都旅遊作為賣方及嘉雲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北京首都旅遊協議」），買賣160,000,000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相當於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旅」，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69.14%（「北京首旅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600,000元（「收購」）。預計北京首旅將實行一項股權改革方案（「股權改革方案」），將北京首旅銷售股份轉換為流通A股，惟須按股權改革方案之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及受此規限。此舉將導致將由嘉雲收購或持有之北京首旅銷售股份減至約相當於北京首旅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鑑於北京旅遊發展及北京首都旅遊分別作為嘉雲之主要股東Proficient Investment之聯繫人及控股公司，而嘉雲當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回購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207,888,975	51.7874%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7,577,000 ⁽³⁾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⁴⁾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⁵⁾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⁷⁾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馬世民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87,000 ⁽⁸⁾	—	87,000	0.002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8) 此等股份由馬世民先生為成立人之一個海外家族全權信託基金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a) 2,419,115,596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90%，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366,869,729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917,759,172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和記電訊國際之主要股東，根據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設立之股份抵押以證券權益之形式持有；
- (iii) 146,809,478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1%，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v) (a)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股份，約佔TOM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1%，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3%）；該公司絕大部分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 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8%；及(i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c) 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b) 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8%；
- (ii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0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及(ii)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相關股份，因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Orascom授予該等股份之認購期權而持有；及
- (i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按該條文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³⁾	—	465,265,969	10.9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²⁾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613,202 ⁽²⁾	0.43%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³⁾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³⁾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³⁾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³⁾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I1、TDI2及TUI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I1、TDI2及TUI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18,613,20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前稱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由該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3意大利規則」)制訂與規管，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份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3意大利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3意大利董事會為管理3意大利計劃而正式委任之任何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的3意大利規則，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3意大利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每股面值5歐羅(或3意大利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規則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3意大利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3意大利認股權而按該3意大利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3意大利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授予3意大利行政總裁向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的權力，而該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均須受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指示規管。

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3意大利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若為表揚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3意大利及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任職並於3意大利計劃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於3意大利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3意大利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

對於(i)由本公司在考慮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而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見下文)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規則適用的)3意大利認股權。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之3意大利認股權及(b)任何其他涉及3意大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發行新股份而成位(不論是否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為等同於認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3意大利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授出該等3意大利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3意大利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及(b)任何其他3意大利計劃授出的3意大利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按假設每股1歐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0,000,000股,即緊接向上市監管當局(即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間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前已繳足股東股本總額為4,500,000,000歐羅計算)數目未獲本公司董事(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同意前,不得超過130,185,000股。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同意。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未行使之3意大利認股權,而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3意大利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3意大利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3意大利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3意大利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3意大利認股權。

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即已接受3意大利參與公司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予3意大利認股權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或視乎文意所需,因一名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成為有權擁有3意大利認股權之人士)行使3意大利認股權之權利倘未屆滿或未行使(或其部分)將予存續,存續3意大利認股權的其中三分之一將在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日享有行使權利;另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而最後的三分之一則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享有行使權利。

3意大利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3意大利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3意大利認股權。3意大利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得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或遲於其八週年)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或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意大利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 合計	20.5.2004	21,724,241	—	—	(3,198,209)	18,526,032	上市當日 ⁽²⁾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892,689	—	—	(76,006)	2,816,683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不適用	335,320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不適用	4,311,469	—	—	4,311,469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4,616,930	4,646,789	—	(3,274,215)	25,989,504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別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25,989,504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之2.00%。

3意大利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意大利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意大利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3GUKH計劃」)之目的是為H3GUKH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合資格僱員(「H3GUKH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H3GUKH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任何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3GUKH參與公司之董事。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董事會為管理H3GUKH計劃而正式委任之任何委員會(「H3GUKH薪酬委員會」)可根據H3GUKH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H3GUKH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惟必須遵守H3GUKH計劃的規則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H3GUKH股份(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及任何H3GUKH參與公司(「H3GUKH集團」)任職並仍受僱於H3GUKH集團之任何H3GUKH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H3GUKH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創辦人」)，價格將由H3GUKH薪酬委員會決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H3GUKH薪酬委員會決定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H3GUKH授出日期」)之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本中每股1英鎊之普通股(「H3GUKH股份」)之市價，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H3GUKH股份在H3GUKH授出日期之面值。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H3GUKH股份發行價，則H3GUKH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H3GUKH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H3GUKH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如果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H3GUKH授出日期導致(a)根據H3GUKH計劃及(b)任何其他涉及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發行新股份而成立(不論是否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的認股權計劃，或經聯交所決定並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認股權計劃相似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符合一九八五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第743條的涵義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H3GUKH計劃」)(「H3GUKH計劃股份」)數目超過Hutchison 3G UK Holdings於H3GUKH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H3GUKH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H3GUKH授出日期導致H3GUKH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H3GUKH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H3GUKH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事前書面批准(該批准可按其他絕對酌情權被撤回)，不得按H3GUKH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根據H3GUKH計劃及任何其他H3GUKH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3GUKH股份數目，不得超過H3GUKH不時的已發行H3GUKH股份的30%。

如果任何H3GUKH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H3GUKH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H3GUKH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H3GUKH股數，連同彼於截至H3GUKH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H3GUKH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H3GUKH股份的1%，則H3GUKH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H3GUKH薪酬委員會經Hutchison 3G UK Holding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H3GUKH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按上市規則規定向H3GUKH合資格僱員授出超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H3GUKH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H3GUKH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得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或遲於其十週年)根據H3GUKH計劃向H3GUKH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H3GUKH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H3GUKH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 合計	20.5.2004	18,787,000	—	—	(445,000)	18,342,000	上市當日至 ⁽²⁾ 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62,409,500	—	—	(10,343,750)	52,065,750	上市當日至 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5,740,250	—	—	(1,135,000)	4,605,250	上市當日至 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435,000	—	—	(1,060,000)	2,375,000	上市當日至 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323,250	—	—	(825,500)	1,497,750	上市當日至 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652,750	—	—	(475,000)	2,177,750	上市當日至 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507,500	—	—	(90,000)	417,500	上市當日至 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175,000	—	—	(300,000)	875,000	上市當日至 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7,852,500	—	—	(240,000)	7,612,500	上市當日至 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不適用	4,512,750	—	(65,000)	4,447,750	上市當日至 1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不適用	1,881,000	—	(190,000)	1,691,000	上市當日至 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104,882,750	6,393,750	—	(15,169,250)	96,107,250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別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但須受個別認股權的條款規限)。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H3GUKH普通股本正式上市或H3GUKH股份在英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認可之投資交易所買賣。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H3GUKH計劃，Hutchison 3G UK Holdings共有96,107,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3GUKH股份之2.16%。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Hutchison 3G UK Holdings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三)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每股港幣0.10元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證券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根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和記港陸計劃之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和記港陸股份。
- (c) 就上述(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有關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和記港陸股東），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和記港陸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述(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述(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敦請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和記港陸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由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和記港陸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僱員 合計	3.6.2005	不適用	123,750,000	—	(1,500,000)	122,250,000	3.6.2006至 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其中各約三分之一認股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與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歸屬，餘下之認股權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歸屬。
- (2)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122,25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1.82%。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和記港陸股份港幣0.2498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股價港幣0.82元、每股和記港陸股份行使價港幣0.822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1.7%、七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2.44%，以及無風險年利率3.44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四)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的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的目的，是為經挑選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僱員提供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HTAL計劃之目標為讓經挑選之僱員可從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股價增長(如有)中受惠，並且除非認股權獲行使，否則不會承受任何下跌風險。

認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獲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批准之HTAL計劃，授予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董事及行政人員。HTAL計劃受HTAL計劃之規則所監管。全職、兼職及臨時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HTAL計劃及認購HTAL股份。

根據HTAL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數目總額，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之5%(與根據僱員參與計劃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合計)。然而，根據現有計劃，HTAL董事會限制將予發行之認購權之總數為20,000,000份。此數目相當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94%。

每名參與者根據HTAL計劃可享之最高權利是由HTAL董事會釐定。現時，已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股份必須於六年零五個月內接收。除非HTAL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HTAL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期間展開後，承授人須持有認股權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根據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於可予行使時，每份認股權可轉換為一股HTAL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五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五年 年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澳元	HTAL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澳元								
僱員 合計	18.8.2001	70,000	—	—	—	—	70,000	18.8.2001至 17.8.2006	0.540	0.540	不適用
	23.7.2004	15,820,000	—	—	—	(1,980,000)	13,84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55	0.455	不適用
	30.7.2004	150,000	—	—	—	(100,000)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60	0.460	不適用
	20.8.2004	100,000	—	—	—	—	1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05	0.405	不適用
	10.12.2004	450,000	—	—	—	—	4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60	0.360	不適用
	23.12.2004	150,000	—	—	—	—	1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45	0.345	不適用
	8.4.2005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	1.9.2005至 31.12.2010	0.330	0.330	不適用
	3.6.2005	不適用	50,000	—	—	—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1.7.2005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5.8.2005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總計：		16,740,000	650,000	—	—	(2,280,000)	15,11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二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及餘下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予當日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共有15,11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2.23%。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HTAL股份0.15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股價0.29澳元、每股HTAL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0.45澳元、預期股價回報加權平均標準差52%、五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加權平均回報率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年利率5.3%。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五)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購股權計劃(「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之生效日期由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其目的在於促使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有關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a) 和記電訊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亦指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範疇)(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記電訊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份（「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授予購股權，惟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上市首日）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上限時，因行使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及和記電訊國際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及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和記電訊國際可另行向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出超逾該等限額之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所獲發或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逾1%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授予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和記電訊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1)合共超逾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份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所涉及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價由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3)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一週年起計九年內行使，惟最遲須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行使。

和記電訊國際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文及下文第(六)及第(七)節有關和記環球電訊與 Partner Communications(兩者均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僅披露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由二〇〇五年	由二〇〇五年	由二〇〇五年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記電訊國際股價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購股權日期 ⁽³⁾	於行使購股權日期
僱員合計	8.8.2005	不適用	76,300,000	—	(6,000,000)	70,300,000	8.8.2006 至7.8.2015	8.70	8.60	不適用

附註：

- (1) 須按時間表歸屬，即盡量接近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分別於授予購股權滿一周年、兩周年與三周年之日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上述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所定義)。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和記國際電訊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3) 購股權授予當日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和記電訊國際共有70,300,000項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1.48%。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計算日期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加權平均價值為每股股份港幣3.05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和記電訊國際股價港幣8.70元、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行使價港幣8.70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27.76%、五年半至六年半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0%、無風險年利率3.68%，以及預期勞動力變動率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三年可作比較的電訊公司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六) 和記環球電訊

(i) 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

和記環球電訊為了獎勵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和記環球電訊集團」）增長及發展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的參與人士，推動他們及鞏固和記環球電訊集團與他們之業務關係，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和記環球電訊之董事（「和記環球電訊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他們是否獲頒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而和記環球電訊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購股權：

- (a) 和記環球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或擬任僱員/顧問（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和記環球電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 和記環球電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d) 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環球電訊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環球電訊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

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記環球電訊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相關類別股份之10%。

除經和記環球電訊股東（「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和記環球電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個別參與人士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向和記環球電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和記環球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倘向和記環球電訊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和記環球電訊股份0.1%；及(b)根據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和記環球電訊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和記環球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所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乃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之規定時限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和記環球電訊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行使價將由和記環球電訊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和記環球電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環球電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由		於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³⁾ 港幣	和記環球電訊股價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⁴⁾ 港幣	購股權 日期 港幣	
僱員 合計	2.5.2002 ⁽¹⁾	6,850,000	—	—	(6,850,000)	—	2.5.2003 至15.2006	0.940	0.930	不適用
	2.5.2003 ⁽¹⁾	3,800,000	—	—	(3,800,000)	—	2.5.2004 至15.2007	0.340	0.315	不適用
	16.5.2003 ⁽¹⁾	750,000	—	—	(750,000)	—	16.5.2004 至15.5.2007	0.410	0.410	不適用
	19.8.2004 ⁽²⁾	105,000,000	—	—	(105,000,000)	—	19.8.2004 至18.8.2008	0.480	0.480	不適用
總計：		116,400,000	—	—	(116,400,000)	—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後滿四年之日(以較早之日為準)止期間行使，惟須受其歸屬數目規限。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一週年時歸屬，三十六分之一於其後每月平均歸屬。
- (2)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其歸屬時間(購股權其中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九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九日歸屬)規限。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和記環球電訊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4) 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建議透過協議計劃將和記環球電訊私有化之同時，亦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現金或股份收購建議，藉以讓該等購股權失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未有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ii) 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和記環球電訊批准若干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採納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目的，是要推動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僱員改善生產能力，藉以保留表現卓越之員工。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除非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提早終止該等計劃，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自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股份，須待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股份(「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在任何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無條件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在上述限制下，購股權可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行使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之任何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之10%。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予之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將令承授人根據先前授予之購股權及建議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涉及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之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倘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以有關司法權區幣值換算之合適金額(倘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香港)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

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或(ii)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倘若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以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述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期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已發行有關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後之價格之80%。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根據和記環球電訊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批准(並經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一項僱員認購股份計劃(「二〇〇四年計劃」)，以便根據以色列稅務條例第102條資本增值稅規定，授予僱員購股權。

二〇〇四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給予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僱員、主管及顧問恰當的獎勵及回報，鼓勵他們與Partner Communications訂立及繼續履行服務合約，並且獲得分享Partner Communications長期成功的利益從而促進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其股東的利益。二〇〇四年計劃自二〇〇四年七月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十年。

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的Partner Communications普通股(「PCCL股份」)總數5,775,000股，相等於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日期Partner Communications已發行股本總額3.15%。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每位參與者最多可獲發行及配發的購股權的數目，不得超過1,834,615股PCCL股份，相等於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自授出日期起滿一周年、兩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之日，相當於所涉及股份其中分別每四分之一(25%)的購股權可累積歸屬參與者，除非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所委任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薪酬委員會(「PCCL薪酬委員會」)在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文件中另有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由PCCL薪酬委員會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費用。

PCCL薪酬委員會須釐定每股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須考慮授出購股權當時PCCL股份的公平市值。任何日期的公平市值即之前三十個交易日PCCL股份的平均收市出售價，以買賣普通股PCCL股份的以色列全國證券交易所公布的收市價計算，如當日並無出售PCCL股份，則為當日PCCL股份收市時的平均買入及賣出叫價，如PCCL股份不在以色列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則當日的公平市值由PCCL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購股份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購股份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作出修訂，以符合以色列稅務條例一九六一年(新修訂本)的修訂。因此，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購股權須符合經修訂的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未經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批准符合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視情況而定)的必要修訂前，不得根據上述三個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購股權計劃（「PCCL 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 人士類別 及對應之 僱員購股權 計劃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¹⁾	由	由	由	於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¹⁾	購股權 行使期間 ⁽²⁾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以色列鎊	PCCL 股價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授出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行使	二〇〇五年 四月二十日 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³⁾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⁴⁾
僱員 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5.11.1998至 22.12.2002	889,386	—	(456,912)	—	432,474	5.11.1999至 15.12.2011	0.343美元及 20.45以色列鎊	0.01	38.52
二〇〇〇年 計劃	3.11.2000至 30.12.2003	2,193,010	—	(565,929)	(43,500)	1,583,581	3.11.2000至 30.12.2012	17.25以色列鎊至 27.35以色列鎊	17.25 至27.35	38.81
二〇〇三年 修訂計劃	30.12.2003	195,000	—	—	—	195,000	30.12.2003至 30.12.2012	20.45以色列鎊	34.12	不適用
二〇〇四年 計劃	29.11.2004至 20.4.2005	5,158,500	350,000	(152,000)	(500,750)	4,855,750	29.11.2004至 20.04.2015	26.74以色列鎊至 33.72以色列鎊	31.45 至39.61	38.54
總計：		8,435,896	350,000	(1,174,841)	(544,250)	7,066,805				

附註：

- (1) 已披露之購股權數目為根據每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購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歸屬期一般為：獲授人於受僱日期或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每次歸屬為購股權之25%，惟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僱員購股權委員會另行指定則除外（但須受個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 (3) 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已披露之股價，乃授出日期前三十天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收市價。
- (4) 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已披露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眾 PCCL 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共有 7,066,805 項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 PCCL 股份之 4.63%。

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計算日期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 21.27 以色列鎊。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股價 38.10 以色列鎊、每股 PCCL 股份行使價 33.72 以色列鎊、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58%、五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 0%，以及無風險年利率 3.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 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霍建寧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 九月一日退席)	— 電訊(電腦產品分銷及 市務、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一日起) 副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附註)	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主席	— 電訊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主席	— 電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附註)	董事	— 電訊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非執行董事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TOM在線有限公司 (「TOM在線」)	替任董事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附註)	董事	— 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集團	主席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TOM在線	主席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黎啟明	和記環球電訊 ^(附註)	副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上任)	— 能源
	長實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副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麥理思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副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主席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附註：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私有化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的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的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兩個集團的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約48%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